**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一)**

**一、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目的：**

制定陽光法案，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政府施政之重點，為澄清吏治，凸顯政府積極推動陽光法案之決心，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故制定本法。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性質**

1. 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法第1條第1項)，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均為健全陽光法案體系而努力之具體表現，故其性質上係屬陽光法案之一環。
2. 目前我國有關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因此本法第1條第2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表彰本法相較於其他另有嚴格規定之法律而言為普通法之性質。

**三、本法之「適用對象」：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一）公職人員之範圍**

並非所有公務人員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為有效推動廉能政治，並求本法之合理可行，立法者認為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人員，始有納入本法加以規範之必要，故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範圍，限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5.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10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應以掌有人事權限者始足當之（法務部97.6.23法政決字第0971107248號函釋）。
	* 所謂「公股」，雖於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2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4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6點各定有明文，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主要係藉由財產申報方式，將法定之公職人員財產攤在陽光下供公眾檢視，以達防貪成效，與前開數法令立法目的皆有不同，是本法中「公股」之範圍尚無與其他法令等同之必要；又所謂「法人」，包括社團及財團，民法第45條、第46條、第59條、第60條亦有明文。是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包括公益性及營利性社團）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法務部97.7.10法政決字第0970019603號函釋）。
6.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7.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10.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11.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12.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及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13.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範圍**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例如：父之妾、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

民法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本法第3條第1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限於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僅與公職人員登記於同一戶籍內，而無共同生活者不屬之。公職人員如進用同戶籍者後，始發生二親等姻親關係，因進用之際，後者尚非其關係人，公職人員自無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可言。反之，如為與公職人員或其子女結婚或已訂定婚約，而與公職人員同居，嗣後結婚成為配偶或二親等姻親者，則自同居時起，可視為公職人員家屬（最高法院23年上字3096號判例意旨參照）。（法務部95.6.26法政決字第0950019778函釋）

◎**親等的定義及計算方式**，規定於民法第967條至970條。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例如：父子間為一世，故為一親等；祖孫間則有兩世，為二親等）；旁系血親，從已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例如：以兄弟為例，從自己算到父母（共同之祖先）1親等，從父母算到兄弟1親等，相加後為2親等。)姻親的親等計算，則規定於民法第970條。

1.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包括父母、子女、祖孫、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姐夫、妹婿等，種類繁多）。

【進階補充】

問：若鄉長的哥哥過世，大嫂已再婚，是否仍為該鄉長之關係人？

答：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法務部97.3.6法律字第0970005935號函釋）。因而縱配偶已亡故，原因結婚而發生之二親等以內姻親，仍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指的是經財政部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若銀行經財政部許可兼營信託業務時，也視為信託業)。

◎受託人於適用本法第9條規定時,其禁止交易之範圍應作限縮解釋，即僅限於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之財產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之情形，受託人以非上開財產經營業務之行為則不在此限（法務部94.8.3法政決字第0941113125號函釋）。

1. 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進階補充】

問：員工消費合作社擬參與該公立醫院「病患膳食及餐飲部委託經營案」之投標，是否牴觸本法？

答：否。因合作社性質上為「公益法人」，自非本法所謂營利事業機構之關係人。（法務部95.2.9政利字第0951102149號函釋）